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9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自成

相　對　人　許洧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利息。又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自各發票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惟聲請人既係嗣後另為提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提示日前之利息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

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本票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備註
1.	113年8月22日	50,000元	無記載	113年11月22日	票號：CH0000000
2.	110年9月29日	30,000元	無記載	113年10月29日	票號：TH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